

库尔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库尔勒市教师系列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教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关于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6号）和《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自治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巴教传〔2021〕4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库尔勒市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主体及评审原则

库尔勒市教育局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主体，会同库尔勒市人社部门组织实施，评审结果按程序报备。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继续实行评聘分离政策。

二、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范围

（一）全市在岗在编和在岗不在编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凡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均可申报。

（二）各级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事从事教育教学、电教、装备等工作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

(三)符合职称评审条件且正在援疆支教期间的援疆教师,经派出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并授权,可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三、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按照自治区2019年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开展评审工作。

四、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时间

收到通知之日起即可启动,年底前结束,不得跨年度评审。初级教师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如下:个人申报时间为10月25日--10月31日,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11月1日--11月10日,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11月11日--11月15日。

五、申报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网上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全部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不受理个人纸质版评审材料。

(二)、网上审查。各学校(单位)要按照资格条件和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三) 申报材料。各学校(单位)要牢固树立为教师提供服务、减轻负担的工作导向,全面梳理在职称评审中需要教师提供的材料清单。对于经学校和教育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支教经历和在职培训等材料,由教师个人在评审表中承诺如实填报,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另需提供纸质材料如下(其余材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传即可):

(一) 学校需提供的材料

1、各学校出具的书面推荐报告,推荐报告要体现教师在师德师风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2、公示结果证明。各学校出具的评审推荐人选进行公示的方式、时间及结果证明。

(二) 申报人员需提供材料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形式审核通过后,系统在线打印2份(A4纸双面打印),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中,所在单位应在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最后的填报栏中“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签字确认。

六、有关要求

(一)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 切实做到“三公开”。一要公开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有关文件、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等, 本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空余情况及推荐名额等, 以便申报人员熟悉政策、掌握情况。二要公开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 含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 并进行公示。三要公开对群众投诉问题的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对评审推荐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违规违纪行为的, 一经发现, 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 注重政治标准和师德师风考核。各学校应坚持把师德考核放在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评价的首位, 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 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 师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要把申报人员政治标准、教育教学能力放在评价首位, 申报人员政治上不合格的、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的一律不得推荐。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程序, 细化工作措施, 划定任务节点, 严格审核把关, 强化公示公开, 加强监督管理, 畅通意见渠道, 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 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 一律严肃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未尽事宜, 由库尔勒市人社局、教育局负责解释。

(二) 监督举报方式

监督电话：0996-2168198

0996-2168525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联系人：冶晓嫚 0996--2168525

市教育局联系人：苏 婷 0996—2168198

库尔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4日